周府〔2019〕1号

**关于报送《2018年度周浦镇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的报告**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根据浦府法发〔2018〕14号《关于报送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的要求，现报送《2018年度周浦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  |
| --- |
| 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

2019年1月7日

浦东新区周浦镇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印发

 (共印10份)

**2018年度周浦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浦东新区周浦镇

2019年1月7日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的要求，由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情况、主要工作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设想。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周浦镇人民政府网站上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周浦镇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68125310。

**一、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加强制度规范，为“六个周浦”建设提供法制保障**

在年初及年中的镇人代会工作报告中，将我镇法治建设落实情况予以总结，并纳入下阶段工作计划。完善落实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落实镇人大领导出席书记专题会、党委会、镇长办公会制度。落实财政、人事、工程项目以及其他“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并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和民主评议制度。2018年度，我镇共召开书记专题会40次，专题研究议题185个，形成会议记录40件；镇长办公会13次，专题研究议题116个，形成会议记录共13件；召开党委会44次，经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策共260项，司法所、法制办全程参与党委会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重点领域、集体资金、工程项目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落实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与定期清理制度。政府各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由镇司法所进行合法性审查，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合法。办事制度或执法程序中需要公开的内容，在政府网站公告栏及时发布。2018年度，我镇未产生规范性文件。

推进政务公开，强化决策民主性。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http://gongwen.cnrencai.com/tiaoli/%22%20%5Ct%20%22_blank)》，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依托全口径预决算管理和审查监督工作，着重推进公开财政预决算、公共政策、行政执法、公共服务等领域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增强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2018年度，于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备案政府公文216件，主动公开175件，财政预决算信息27件，主动公开率达81.02%；受理信息公开申请21件，办结21件，其中依申请公开3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共登记政务信息70660余条。完善“浦东周浦”门户网站便民栏目，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村（居）政务公开工作列入绩效考核。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积极转变政府职能**

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主动将政府工作置于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下，认真执行镇人大领导出席镇长办公会等制度，积极邀请部分镇人大代表参与专题讨论会。积极办理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建议：2018年度，收到区人大代表建议2件，办复2件，其中已经解决1件，留作参考1件；收到镇四届人大会议代表建议36件，全部办复，其中已经解决33件，留作参考3件，以上代表建议答复满意率均达100%。

**（四）完善公共基金管理，加强勤政廉政建设。**

深化全口径预决算管理和审查监督试点工作，健全财政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体系。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开展政府采购，厉行勤俭节约，“三公”经费支出明显下降。加强审计监督，着力推进财政资金监管平台、涉农补贴资金监管平台、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建设。落实八项规定精神，规范财经纪律，助力提升行政效能。

**（五）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明确行政权限，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动态管理。按照区有关工作部署，城管中队和安全生产监察所的执法权下放到街镇，镇政府主动对其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指导。组织人员参加了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通过培训提高思想觉悟、理论知识和业务水平，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开展执法证清理工作，对有效的执法证进行统计并录入执法人员管理系统，掌握行政执法人员的动态，及时维护我镇的执法人员管理系统。

**（六）强化监督管理，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

加大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工作力度。提高对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的认识，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一方面是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及时依法公正解决行政争议；另一方面通过镇司法所、镇政府法律顾问和聘请法律专家参加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提高应诉能力，进而推进行政执法的规范化，维护政府行政执法的权威，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率达100%。

**（七）突出依法行政重点，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做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在重大工作推进、疑难矛盾化解等工作中主动贯彻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法。注重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通过镇党委中心组扩大会议等多种形式集体学法，编制《周浦镇文件制度汇编》，使党员干部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规章制度，有效提升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依规处理问题的能力。

**（八）加强法治社会建设领导，落实工作力量**

成立周浦镇法治社会建设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翟磊担任常务副组长，党委副书记（政法）董振东、副镇长金晔任副组长，并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司法所，同时配备稳定的法治社会建设联络员，负责我镇法治社会建设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

**（九）开展基层法治创建，促进基层依法治理**

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深入开展浦东新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村）”创建工作，本年度由周浦镇瑞阳苑居委作为创建单位，通过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广泛开展自治、共治、德治、法治宣传、加强民主监督、完善为民服务、繁荣社区文化等多种有效途径，极大地增强了居民区的自治共治工作及辖区居民群众的民主法治意识，形成了党建引领下居民区各项工作民主化、法治法和规范化的良好局面。

**（十）深入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深入开展“七五”普法，成立“七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健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并通过《周浦镇关于落实法治社会建设的实施方案》；完善 “以案释法”社会发布机制，注重在行政执法和服务管理过程中对经典案例的收集，逐步形成了以案释法的工作机制。并积极通过“周浦发布”微信平台、“小上海周浦报”等形式开展普法工作及法治相关工作的宣传。

**二、2018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特点**

周浦镇党委、政府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的工作要求，将两项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取得一定进展和成效。

**（一）打造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将全覆盖“律师进村居”工作列为我镇法治社会工作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上海公民律师事务所、上海永乐律师事务所、上海华宏律师事务所三家律师团队共计17位律师，与我镇50个居村完成签约结对。自启动“律师进村居”工作以来，创新工作方法，打造我镇特色的社区法律服务，通过坐班与预约相补充、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服务与需求相适应的法律服务模式，最大程度满足老百姓对高品质法律服务的需求。截至目前，顾问律师共参与矛盾纠纷调解72起，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一千余件，协助申请法律援助5件，举办法治讲座51场，接受法律服务委托9件，为居(村)依法治理提供法律意见76件。

**（二）邀请第三方参与，加强法治信访建设**

加强法治信访建设，进一步优化周四信访接待制度，邀请第三方律师共同参与每周四的信访接待，通过相关法律政策的专业解析，给予信访人法律方面的建议，提高接访效率，树立客观、公正、权威的形象，逐步提升来访群众法律维权的意识。

在镇历史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中，合理利用法务资源，邀请第三方律师参与积案分析会，针对每一个案逐一进行分析，为化解方案拟定提供法律、法规方面的保障，做到有法可依、合理合规。典型案例如周伟萍历史积案化解过程中，镇司法所积极参与，协调第三方律师，做好法律、法规的解释工作，并完成人民调解书拟定，确保全程矛盾化解过程无瑕疵。

**三、2018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年我镇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从总体上看，还存在一些薄弱之处。主要表现在：

1. 少数领导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认识还不够，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不够；
2. 部分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观念、法律认识还需进一步深化，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不符；
3. 普法工作宣传方式单一，有待进一步完善。

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们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公务员法律培训制度，要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要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管理制度，要继续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依法行政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1. **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设想**

**（一）强化自觉接受监督方面**

**一是**自觉接受监督。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向镇人大代表汇报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依法行政工作情况。**二是**深化行政监督。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大政府投资审计力度，加强涉农、环保等民生专项资金审计。**三是**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对涉及社会热点、民生问题等做到积极回应，甚至是面对面的回应，自觉接受居民代表、部分党代表、人大代表的监督,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政府的权利，进一步促进政务公开运行和政府履职能力的提升。

**（二）加强普法宣传方面**

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充分运用镇内电子显示屏宣传、拓宽法治文化公共空间，开展法治文化创建。推动我镇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的培育。围绕重点主题，不断增强全民普法力度、聚焦新法实施等重要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普治并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以案释法”宣传活动，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于执法的全过程，促进执法与普法的高度融合。

**（三）提高政府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方面**

根据“三定”方案，规范和优化机构设置、编制配置，严格按照编制数合理配备人员。着重转变政府职能：重点强化镇级政府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职能，进一步发挥镇在城乡社区治理方面的主体作用。加强对镇级层面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措施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进一步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决策程序。进一步发挥镇人大监督作用，加强人大对政府工作的全过程监督评议**。**

**（四）强化问责方面**

继续探索建立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主动接受镇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强化讲规矩、守纪律，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加强权力监督，规范权力运行。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干部的审计监察、谈话提醒，教育和监督政府工作人员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和倒查机制，在土地管理、环境保护、“五违四必”整治等方面，贯彻先问责到人、后落实整改原则，以问责机制倒逼责任担当。

**（五）创新社会治理方面**

继续深化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拓宽人民调解渠道，全面推进律师进村居工作。完善矛盾纠纷预警排查机制，建全纠纷前置化解体系，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开展应援尽援的法律援助工作等，切实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加快引入和培养专业社会组织，引导居民参与自治项目，打造本土社区公益和治理品牌。